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1-028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9 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胡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健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岳志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四)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若莎

电 话: 0755—86000096

传 真: 0755—86331111

邮 箱: gjnygf@126.com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096

(二) 投票简称: 广聚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胡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健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岳志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